

证券代码：871747

证券简称：南亿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业务发展的情况进行的，公司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1. 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一》公司控股股东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借款 1,930,000.00 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截止报告期末已全部偿还。
2. 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二》公司向遂宁市健坤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,034,959.70 元，主要销售公司生产的智能管理系统系列产品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- 1、上述两个议案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
- 2、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一》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因表决人数不足四人，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陈贤敏、林丽钦、陈鑫、陈贤振回避表决；
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二》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陈秋航回避表决。
- 3、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 110 室 355 区间（福清市新厝镇新江路 9 号）（自贸试验区内）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 110 室 355 区间（福清市新厝镇新江路 9 号）（自贸试验区内）

企业类型：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贤敏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对电子科技业、旅游业、教育业、新能源业、环保产业、房地产业、商业、餐饮业、农业、酒店业进行投资（不含直接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遂宁市健坤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：遂宁市船山区物流港物流大道 67 号华翔城 30 号楼三层

注册地址：遂宁市船山区物流港物流大道 67 号华翔城 30 号楼三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林华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物业管理（以上两项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商品房销售、自有房屋租赁。（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，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）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一》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；陈贤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林丽钦与陈贤敏系夫妻关系，陈鑫系陈贤敏之子；

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二》陈秋航为遂宁市健坤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明梯之

子，陈秋航为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、董事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，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筹措资金维持正常经营提供的支持行为，均不向公司收取费用或利息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一》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借款 1,930,000.00 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截止报告期末已全部偿还。
2. 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二》公司向遂宁市健坤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,034,959.70 元，主要销售公司生产的智能管理系统系列产品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满足公司临时资金需求，公司接受关联方无息借款或担保，具有一定合理性；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日常性经营，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